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的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賦予其之相同涵義。

除該公佈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誠如「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一段所披露，「轉換價可按照類似可換股票據之慣用一般調整條文予以調整」。轉換價須於發生以下事件(「調整事件」)時不時作出調整：

- (1) 股份合併或拆細；
- (2)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3) 資本分派；

- (4)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予任何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作價低於當時現行市價；
- (5) 本公司發行全數以現金認購之任何證券，而該等證券根據其條款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且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當時現行市價；
- (6) 修訂任何證券附帶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將低於當時現行市價；
- (7) 發行全數以現金認購之股份，而每股股份作價低於當時現行市價；及
- (8) 發行股份以收購任何資產，而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當時現行市價。

鑒於(a)調整事件均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及(b)可換股票據的短期性質（於發行日期起計第12個月到期，在經本公司與投資人協定情況下僅可進一步延長12個月），本公司確認其將不會及於本公佈刊發時無意於可換股票據仍有效及生效期間，進行任何構成調整事件的公司行為。

先決條件及特定履約責任

誠如「對李先生施加之特定履約責任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承諾」及「先決條件」段落所披露：

- (1) 本公司於中海投創業投資之股東股權於任何時候將不低於400,000,000港元；及
- (2) 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之間的交易總值將不超過10,000,000港元。

本公司謹此就上述第(1)項提供進一步資料，「本公司於中海投創業投資之股東股權」指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間接股東股權。於本公佈日期，中海投創業投資股本的約78.74%由香港附屬公司直接持有，香港附屬公司由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全資擁有，而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上述第(2)項，「交易」指(i)本公司與香港附屬公司，及(ii)本公司與香港附屬公司聯屬人士之間的交易。

上述進一步資料不影響該公佈所載之其他資料及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該公佈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